

农村老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分析

——基于昌乐县蔡辛村为例

田 丽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2年7月21日；录用日期：2022年8月29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6日

摘 要

该次调研的目的是研究农村老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并根据调研数据分析其影响因素。研究对象山东省昌乐县蔡辛村的老年人，方法主要依托于文献研究法、问卷分析法和统计学方法。结果共有效回收64份问卷。其中，49人(70.31%)明确表示愿意参与互助养老，15人(26.69%)明确表示没有意愿。调查结果显示：年龄小、收入高、受教育水平高、人际关系好等更有意愿参与互助养老。结论：政府应大力扶持农村互助养老事业的发展；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进行宣传动员，从而使越来越多的农村老年人参与到互助养老中来。

关键词

农村老人，影响因素，互助养老

Analysis of the Willingness of Rural Elderly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Based on the Example of Caixin Village in Changle County Affairs

Li T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Jul. 21st, 2022; accepted: Aug. 29th, 2022; published: Sep. 6th, 2022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urvey is to study the willingness of rural elderly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and to analyze their influencing factor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da-

ta. The methods of the elderly in Caixin Village, Changle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mainly rely on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questionnaire analysis method and statistical method. A total of 64 questionnaires were effectively recovered. Among them, 49 people (70.31%) clearly expressed their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and 15 people (26.69%) clearly stated that they had no will. The survey results show that young age, high income, high level of education, goo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etc. are mo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vigorously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promulgation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ctively carry out publicity and mobilization, so that more and more rural elderly people can participate in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Keywords

Rural Elderly, Influencing Factors,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指出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家庭养老功能、发展互助性养老,为“十四五”时期农村养老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1]。“互助养老”这一模式最早由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提出,并强调农村地区需在“空心化”状态下,借助各方资源,对老年人进行生活与精神双重层面的保障[2],此后逐渐成为政府和学界研究的重要议题。

我国农村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据我国最新七普数据显示,目前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18.70%,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3.50%。可见,我国老龄化程度日益严重。与此同时,有研究表明,全国超过78%的农村也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农村深度老龄化和超级老龄化急速发展的现象非常突出,以山东昌乐县为例,截至2021年11月,该地60岁及以上老人占26.97%,65岁及以上老人占19.33%,显然该地老龄化程度已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农村养老成为当前整个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3]。近年来大部分劳动力外流,农村空心化状态严重,家庭养老功能减弱,在很多农村地区,“无所依,无所养”这种情况已经存在,这些农村地区的老年人互助养老已成为政府和学术界关注的话题。

2. 文献综述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老人之间相互尊重的传统,北宋年间范仲淹设立的义庄,可以称的上是我国最早慈善爱心组织[4]。河北肥乡可以说是现代中国互助养老的发源地,其首创的“农村幸福院”模式切实解决了当地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并且作为一种典型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同时得到了国家的支持与关注,全国各地都在兴办幸福院[5]。

截止到现在,中国的许多学者都在互助养老的研究方向上前进,不少学者也在致力于研究影响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因素。郝亚亚(2018)在研究山东老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时就从数学模型入手,探究了8个影响因素对老年人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分别是:受到教育的程度、自理能力的高低、日常生活的方式、家庭的年收入水平、对于目前家庭条件的满意程度、对于养老模式的偏好等[6]。本文在借鉴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探究蔡辛村的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

3. 研究设计

3.1. 确定调查对象

本研究以山东省昌乐县蔡辛村为例，对农村互助养老现状进行调查和综合分析。截至 2021 年底，蔡辛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达 248 人，占全村总人口数量的 20.46%。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蔡辛村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近年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转移较快，农村养老问题愈发突出。本文综合分析目前农村互助养老情况及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意愿，找出农村老年人选择互助养老的影响因素，并对发展农村地区互助养老事业发展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由小见大，以此为山东省昌乐县农村养老事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3.2. 资料收集与问卷设计

为了更广泛和更详细地了解影响农村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意愿的一些因素，分析判断出各因素影响老人意愿的强弱程度，本研究特在参考前者相关研究成果基础上，针对国内现状，自行设计了影响老人意愿的开放式的调查问卷，共设计了 21 个问题，分为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为受访者个人属性层面，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所育子女等问题；

第二部分为社会因素，考虑了邻里关系、老年人社交等问题；

第三部分为被调研者对互助养老的了解和认知程度，包括通过何种途径了解等问题；

第四部分为硬件设施因素，包括当地是否有互助养老幸福院等，基层组织是否宣传过、提倡过互助养老等问题；

第五部分为被调研者对参与互助养老的态度调查。

3.3. 正式调研

本研究正式调研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为了确保本次调查问卷设计合理、全面，根据前期的文献归纳整理，结合被调研者的个体特征及环境因素，此次调研设计了 21 个问题。然后使用问卷星平台进行问卷编辑，将调查问卷在蔡辛村进行随机发放，由其子女问答老人并填写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64 份。

3.4. 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通过对有关论文、期刊、报纸等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积累多种角度的理论经验的基础上，再设计调查问卷，得出数据，归纳整理出影响农村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因素。

问卷分析法：本研究采用自行设计的开放式调查问卷，主要依托于线上形式进行数据收集，研究农村老年人的个体特征等其他因素。总结影响农村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意愿的主要因素构成，这也是本研究进行探讨的事实基础。

线上调研法：本研究欲采用实地调研的方式，但因 2022 年初新冠疫情时有反复，为了确保健康，因此采取线上调研的方式进行。

4. 农村老人参与互助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与结果

本研究的样本数据为蔡辛村随机 64 位老年人，其中男性 40 人(62.5%)，女性 24 人(37.5%)；60~69 岁为 38 人(59.38%)，70~79 岁为 19 人(29.69%)，80 岁以上为 7 人(10.94%)。

4.1. 农村老人参与互助养老意愿的分析

本次调查显示：在被调研者中，有意愿参与互助养老的比例占到 70.31%，不愿参与互助养老的比例

仅为 29.69%。这说明大部分的老年人还是愿意接受互助养老这种新型养老方式，只有一小部分的老年人不愿意参与到互助养老中来。下面将进一步对影响老人参与的因素进行分析，找出根源所在，根据不同的因素提出不同的对策，力图全面消除老年人的顾虑，将这种新型养老方式在农村推广下去，减轻当地政府、年轻人的养老负担，同时也给老年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让自身价值得到发挥。

4.2. 影响农村老人参与互助养老意愿的因素分析

4.2.1. 被调研者个体特征层面

在本次研究中就被调研者的个体特征层面情况来看，从性别结构上看，样本数据中男性的人数远超过女性，但两者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占比均为 70% 以上，参与意愿较强。从不同年龄阶段来看，不同阶段的人群参与意愿也存在一定的差距，越年轻参与意愿越强，60~69 岁，70~79 岁的老年人更感兴趣。从学术角度来看，受教育程度最高的人比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更感兴趣。可以看出，接受过教育的人更容易接受新型养老方式，接受新鲜事物。从家庭月收入方面分析，收入越高越愿意接受互助养老。调查结果如表 1 所示。

Table 1. Survey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sample data

表 1. 样本数据个体特征调查情况

项目	愿意	不愿意	小计
Q1: 性别			
女	17 (70.83%)	7 (29.17%)	24
男	28 (70%)	12 (30%)	40
Q2: 年龄			
60-69	28 (73.68%)	10 (26.32%)	38
70-79	14 (73.68%)	5 (26.32%)	19
80 以上	3 (42.86%)	4 (57.14%)	7
Q3: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32 (71.11%)	13 (28.89%)	45
中学	13 (76.47%)	4 (23.53%)	17
大专及以上	1 (100%)	0	1
Q4: 家庭月收入			
0~1500	18 (60%)	12 (40%)	30
1500~3000	17 (80%)	3 (15%)	20
3000~4500	6 (66.67%)	3 (33.33%)	9
4500 以上	4 (80%)	1 (20%)	5

注：信息来源于问卷调查。

4.2.2. 被调研者对互助养老的了解以及邻里关系等

本次研究中针对被调研者对于互助养老的了解和喜爱程度以及邻里关系等，设计了 5 个问题，研究结果显示，从 64 位被调研者对互助养老的了解程度来看，其中非常了解的比例为 31.25%，比较了解的人数

占比为 17.19%，一般了解的比例为 21.88%，比较不了解的人数占比为 14.06%，而完全不了解的人数比例将近 15.63%，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基层政府在进行宣传时只是针对一部分老年人，并没有提前进行宣传热身，所以有一小部分的老年人并不了解互助养老；同时我国农村地区有着非常深厚的理念“养儿防老”，所以老年人们对于互助养老这种新型养老方式认同感不高。从老年人了解到互助养老的途径来看，最主要的途径就是政府、基层组织的宣传以及亲戚、朋友的介绍，因此地方政府应该重视起来，釜底抽薪，组织村委会定期进行宣传动员。从互助养老能否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角度来说，大多数的老年人都认为互助养老可以有效提高生活质量。老年人怕孤独，因此有效的互助可以减少老年人的孤独感，这是我在访谈中听到最多的问题。另外还调研了老人们的邻里关系、参与集体活动的频率，大部分的老人都有着良好的人际关系，并且经常参与集体活动。这与农村地区的“熟人社会”、“远亲不如近邻”等观念有着非常大的关系，这对于后续更多老年人参加进来有着非常好的助力作用。调查结果如表 2 所示。

Table 2. Sample of respondents' understanding of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表 2. 被调查者对于互助养老的了解样本

项目	愿意	不愿意	小计
Q1: 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的互助养老			
社区或村庄宣传	22 (81.48%)	5 (18.52%)	27
亲戚、朋友介绍	12 (80%)	3 (20%)	15
电视等传统媒体	6 (66.67%)	3 (33.33%)	9
微信等新媒体	0	1 (100%)	1
其他	5 (41.67)	7 (58.33%)	12
Q2: 您是否认同互助养老能够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非常认同	20 (95.24%)	1 (4.76%)	21
比较认同	15 (78.95%)	4 (21.05%)	19
一般	10 (52.63%)	9 (47.37%)	19
Q3: 您的邻里关系怎么样			
很好	30 (71.43%)	12 (28.57%)	42
比较好	6 (66.67%)	3 (33.33%)	9
一般	8 (88.89%)	1 (11.11%)	9
比较差	1 (25%)	3 (75%)	4
很差	0	0	0
Q4: 您参加村庄活动的频率是			
经常参加	19 (90.48%)	2 (9.52%)	21
参加较多	8 (72.73%)	3 (27.27%)	11
偶尔参加	8 (72.73%)	3 (27.27%)	11
较少参加	10 (62.5%)	6 (37.5%)	16
完全不参加	0	5 (100%)	5

注：信息来源于问卷调查。

4.2.3. 地方政府软硬件方面

本次研究中就政府软硬件方面进行了调查，主要设置了两个问题，关于软件方面主要探究政府的宣传是否做到位。调查数据显示政府经常宣传会影响到老年人参与意愿，愿意参与占比达 84%，偶尔宣传中老年人的参与意愿占比 65.38%。由此可见，政府宣传对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产生巨大影响。就硬件方面简单探究了一个问题，调查被调研者附近是否有互助养老点，总体来说被调研的 64 人中有 55 人知晓附近有养老点，而知晓的人中有 70.31% 的愿意参与互助养老。因此地方政府应该大力支持互助养老点的发展，投入资金，多层次发展、多方面发展。

5. 策略研究

5.1. 出台与互助养老相关的法律法规

互助养老是一种全新的养老方式，成长期比较短，因此国家也没有相关的法律体系与之配套支撑。由于缺乏法律支持，这种新型养老方式实施过程中受到阻碍。特别是农村地区所有的互助养老点现在都是独立摸索的，没有关于发展的全面规则和条例。这完全取决于工作人员的意识，没有制度可以遵循。一旦发生预期之外的事件，互助养老点是没有能力来解决问题的。因此，政府应注意这一点，并迅速出台法律和支持法规。以法律来巩固互助养老的地位，从而为互助养老在农村的发展助力。

5.2. 强化与互助养老相关的监管力度

任何机制的顺利运行都离不开背后专门的监管，对于互助养老来说也不例外。这就要求我们的地方政府要把互助养老重视起来，不仅要为其建立起科学有效、合理合法的运行机制，还要求政府承担起自己的监管责任，对于互助养老日常的运行进行监管，把各种不合理的问题扼杀在摇篮里，帮助地方互助养老模式更快的、规范的运转起来。

5.3. 加大政府在互助养老中的资金扶持力度

互助养老模式能够可持续性发展最主要的还是在于政府方面给予的资金支持。据了解，目前政府对于地方建造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性质的场所时会给予补贴，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补贴方式。但是无论是哪一种补贴方式，政府所要做的不仅仅是在幸福院开办之初给与帮助，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也要建立长效补贴机制，确保幸福院能够长期运营下去。同时也要积极促进互助养老自身的造血功能，光靠补贴是长久不了的，应当主动探寻自身的成长机制，靠内力实现长效运转。

5.4. 加大在农村宣传互助养老的力度

本次调研数据显示，仅有 31.25% 的老人对于互助养老非常了解，比较不了解的占到 14.06%，完全不了解的达 15.63%。互助养老作为一种新型的养老模式发展起来，在一些落后的农村地区是宣传不到位的，有不少老人没有听说过互助养老这个名词。对此，我们要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老人知晓。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对于老年人来说，地方政府可以定期到村里开展知识宣传，逐渐改变老人们“养儿防老”的固化观念，增进对于互助养老优势的了解，从而促进老年人选择互助养老的意愿。二是从老年人的子女入手，先向年轻群体宣传，年轻人接受新思想较快，在了解之后由老人的子女讲解，更能加强宣传的力度。

5.5. 注重培养专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根据调查，我们知道互助养老机构大都是“抱团养老”，实现的是老人之间的互帮互助。在本次调研中，老人的学历普遍偏低，对于专业护理了解并不多，能够给老人提供帮助的仅仅是日常生活的帮助。

对于有专业护理要求的老人来说, 仅靠互助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对于这方面的问题, 解决方法有二: 一是定期开展专业护理讲座, 给老人们讲解专业知识, 进行专业护理技能的培训。二是在每个互助养老点安排专业护工人员, 对于有较高护理要求的老人进行专业护理。

参考文献

- [1] 孙海婧, 李实. 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代际补偿机制研究[J]. 广东社会科学, 2021(3): 26-34.
- [2] 沙雨娴. 农村社区建设中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文献综述[J]. 山西农经, 2021(10): 102-103.
- [3] 蔡婷婷, 曹梅娟. 国内外时间银行下的互助养老模式研究现状[J]. 护理学杂志, 2016, 31(10): 111-113.
- [4] 李俏, 刘亚琪. 农村互助养老的历史演进、实践模式与发展走向[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8): 72-78.
- [5] 刘晓梅, 乌晓琳. 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经验与政策指向[J]. 江汉论坛, 2018(1): 46-50.
- [6] 郝亚亚, 毕红霞. 基于 ISM 模型的农村老人社区互助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研究——来自山东省的实证[J]. 新疆农垦经济, 2017(10): 87-92.